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個案服務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 (受託單位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服務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為紓解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因緊急事故或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參與社會之機會，提昇雙方之生活品質，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雙方同意約定下列規範並遵守之。

一、本合約書自當日起生效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障證明障別與等級：_____

福利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

三、緊急聯絡人：

(一)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二)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四、有短期照顧服務之需求者，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內容及各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短期照顧服務者，機構得依當時服務人力及場地狀況回覆申請者得否服務。

六、乙方之告知義務：

(一)乙方應於簽約前，就服務對象下列事項詳加說明，若因故意或過失未說明而至服務對象受有損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員不負擔任何法律及道義上之責任。倘因此造成甲方工作人員受有損害，乙方及服務對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特殊之生理疾病，於照顧時應特別加以注意者，如：_____

2、特殊之心理狀況，如：_____

3、患有或疑似法定傳染病：_____

(二)乙方應儘可能說明案主身心狀況，保障案主得到適切服務，如有特別需要注意事項亦一併提出。

七、服務內容：(一)協助膳食、(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三)安全照顧、(四)報讀及文書協助
八、服務期間，因安全考量，甲方得不提供交通服務，應由監護人或家屬提供(駕駛)，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

九、服務費用及雜費

(一)計費標準：

身心障礙者為列冊低收入戶，每日服務費補助最高上限為1,500元整，列冊中低收入戶，每日服務費補助最高上限為1,350元整，非上開條件者，每日服務費補助最高上限為1,050元整；乙方同意上開補助費用統一由甲方造冊向政府辦理核銷請款。

甲方每日照顧服務費用_____元，扣除補助上限額度，乙方應支付差額(自付額)元。

甲方每日照顧服務費用_____元，服務費用為補助最高上限額度內，服務費用全額由政府補助，乙方無須支付服務費用。

服務使用期間之耗材、管路、尿布費等雜項費用(須檢附明細)共計_____元(無則

免填)，乙方應自行支付。

(二)繳費方式：乙方自付額及雜項費用需於接受服務前預付費用或於服務後當次付費，

繳費方式擇一：親自至機構繳交現金、劃撥、轉帳、其他方式_____

十、服務時間之變更：

(一)如乙方因緊急、特殊事故不克於五天前提出申請者，甲方不負責提供緊急照顧服務，但甲方同意優先處理並緊急連絡之。

(二)乙方如欲暫停服務，請在四十八小時以前通知機構或縣府承辦人，且在社工員可聯絡的情況下，方屬有效而無需付費，未依限完成程序者，則需付全額二分之一服務費。

十一、乙方若發生緊急狀況，無法連絡到緊急聯絡人，甲方工作人員得聯絡119或逕送_____醫院(診所)就醫，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十二、遇下列情形，甲方應立即暫停服務，並於改善後恢復服務：

(一)乙方、服務對象或其他家屬有不當言行舉止，如穢語騷擾、言語辱罵等，或構成照顧服務員人身安全之危險、心靈受創、名譽及權益受損，致使服務難以繼續者。

(二)乙方或服務對象疑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者(註)，或其他可能造成傳染之疾病(如疥瘡…等)，但經治療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三、服務期間，服務員如有任何執行業務不當之情事時(例如：未按申請內容提供服務、服務態度惡劣、服務紀錄登載不實或有體罰、凌虐服務使用者等行為)，須立即向各機構或新竹縣政府承辦人回報；如有受傷須至醫院驗傷。

十四、乙方、服務對象或其家人私下與服務員之間的任何協議或約定，本機構概不負連帶責任

十五、乙方應尊重甲方對照顧服務員的調度安排，不得指名特定人選。

十六、甲乙雙方應遵守本契約之內容，不得無故更改。

十七、甲方因故未繼續與新竹縣政府合作辦理短期照顧服務時，本契約應立即終止，甲方並有告知乙方契約終止之義務。

十八、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份交新竹縣政府備查。

十九、服務遇有疑義，乙方得以申訴管道向甲方或新竹縣政府承辦人提出意見：

申訴電話：_____，縣府承辦人：陳以庭，電話：03-5518101 轉 3222。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立契約書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

本法(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